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35號

抗 告 人 賀 姿 華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賴清祥等5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4日本院所為駁回訴之追加之第一審裁定(110年度訴字第1035號，追加被告理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)提起抗告。經查：本件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莊金屏